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怡婷
電話：04-7531860
電子信箱：tinach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81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土語言語文能力學習診斷(電子檔1個)(376470000A_11102810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言語文能力學習評估系統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8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提供本土語文教學人員瞭解線上評估工具之使用，系統相關使用手冊學習建議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發目的：說明評估工具開發依據及目的，係依課綱規定訂之。
 - (二)使用時機：分級試題工具檢測對象如下：
 - 1、轉換其他語別修習。
 - 2、曾中斷修習該語別課程者。
 - (三)操作說明：說明系統操作功能及步驟，並提供檢測結果列印功能，以提供學校開課參考，並說明設備問題排除方式。
 - (四)學習建議：提供對應課綱之指標，並依據評量標準撰寫

教務處 收文:111/07/25



1110006035

有附件



屬於該評量工具的評分指引，作為學生評等的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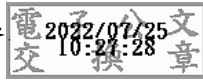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系統操作說明可逕洽相關人員：

(一) 試題操作窗口：臺北市立大學李芷嫣助理02-8521-8193。

(二) 試題研發窗口：國立臺南大學朱慶章助理06-2133-111#577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